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2023年11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0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方式對該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第1項所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就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1,414,394,012 (91.72%)	127,710,702 (8.28%)
2.	按該通告第2項所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1,444,351,871 (93.66%)	97,752,843 (6.34%)
3.	按該通告第3項所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就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1,414,394,012 (91.72%)	127,710,702 (8.28%)
4.	按該通告第4項所述，待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中的一項或兩項均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1,417,637,893 (91.93%)	124,466,821 (8.07%)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2023年10月30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507,568,733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目。

任何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有限制，亦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以及並無(i)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亦並無(ii)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皆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各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2,507,568,733股，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釐定。因此，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而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為25,075,687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7名（即彭攀先生、王成先生、孫力先生、李宇浩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2名董事因有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需要處理而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